

股票简称：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601857.SH、0857.HK、PTR.NYS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五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人民币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2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10 年期固定利率和 15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60 亿元，10 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15 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三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55%，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90%，1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4%。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

9、付息日：

(1) 5 年期品种：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2) 10 年期品种：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 15 年期品种：201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1) 5 年期品种：2017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10 年期品种：2022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 15 年期品种：2027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交所。

1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并获得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6年,发行人突出获取规模效益储量,实施重点盆地和有利区带强化预探、精细勘探,石油勘探稳步推进,在长庆、新疆等地区相继落实了6个亿吨级石油整装规模储量区;天然气勘探成效突出,在塔里木盆地等落实了5个千亿立方米级天然气整装规模储量区。

国内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6年,发行人油气开发根据油价和市场变化持续优化开发方案和产量结构,推进重点区块产能建设,深化精细油藏描述、精细注水,有效控制自然递减,确保整体开发效益。天然气业务围绕重点气区,科学组织生产运行,天然气产量继续保持增长。长庆油田继续保持油气当量5,000万吨以上高效稳产,川渝气区磨溪龙王庙气田110亿立方米/年产能及配套设施全面完成;长宁—威远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全面建成。2016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63.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5.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008.3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3.6%;油气当量产量1,265.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9%。

海外油气业务

2016年,发行人海外油气合作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等机遇,巩固发展五大油气合作区。海外油气勘探坚持以发现优质可快速动用储量为目标,突出效益勘探。油气开发强化生产管理,推进重点产能建设,油气生产稳定运行。2016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01.3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1%,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13.7%。

2016年,发行人原油产量920.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5.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3,274.5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4.6%,油气当量产量1,466.6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8%。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340.2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311.3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28.9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436口。本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7,133口。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920.7	971.9	(5.3)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3,274.5	3,131.0	4.6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466.6	1,493.9	(1.8)
原油证实储量	百万桶	7,438	8,521	(12.7)
天然气证实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78,712	77,525	1.5
证实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5,176	6,196	(16.5)
证实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40,664	40,406	0.6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2、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6年，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科学安排炼油加工路线和生产节奏，调整优化加工资源结构和产品结构，合理降低柴汽比，由去年同期的1.68降至本年的1.40；提高厚利化工产品产量，增加多个牌号化工新产品投放市场，化工商品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3.6%；加大高效装置加工负荷，错时错峰组织检维修，实现安全、高效、平稳运行。抓住市场转好的有利时机，及时调整化工销售策略，开辟电子商务平台新渠道，高效产品、高效区域销量稳定增长。2016年，发行人加工原油953.3百万桶，比去年同期降低4.5%，其中加工发行人勘探与生产业务生产的原油684.5百万桶，占比71.8%，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生产成品油8,602.2万吨，比去年同期降低6.4%；生产乙烯558.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1.1%。

炼化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云南石化进入生产准备阶段，油品质量升级改造项目按计划全面完成。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953.3	998.1	(4.5)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86,022	91,933	(6.4)
其中：汽油	千吨	33,275	32,258	3.2
煤油	千吨	6,058	5,493	10.3
柴油	千吨	46,689	54,182	(13.8)
原油加工负荷率	%	80.3	84.2	(3.9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8.9	79.1	(0.2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5	93.8	(0.3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5,589	5,032	11.1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合成树脂	千吨	9,078	8,215	10.5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410	1,348	4.6
合成橡胶	千吨	760	713	6.6
尿素	千吨	1,900	2,566	(26.0)

注：原油按1吨=7.389桶换算

3、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6年，发行人积极应对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价格低位运行等不利局面，统筹国内外市场，科学配置油品资源，确保整体业务链畅通的同时实现效益最大化。主动适应市场竞争和客户需求变化，深化“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上线中油好客e站手机软件(APP)，推广移动支付，加强非油业务销售力度。不断提升单站销售能力，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新投运加油站181座，运营加油站数量达到20,895座。

国际贸易业务

2016年，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协调优化进出口资源，突出协同效应，积极开拓高端高效市场，国际贸易规模和运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59,107	160,097	(0.6)
其中：汽油	千吨	62,406	60,651	2.9
煤油	千吨	16,533	14,683	12.6
柴油	千吨	80,168	84,763	(5.4)
零售市场份额	%	38	39	(1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20,895	20,714	0.9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20,101	19,982	0.6
单站加油量	吨/日	10.46	10.55	(0.9)

4、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6年，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季节变化调整国产气生产节奏、优化进口气和液化天然气引进，增强调峰能力，确保业务链资源平衡。科学组织油气调运，优化油气管网运营管理，提高管道运行效率。天然气销售积极应对市场资源总体宽松的局面，采取灵活促销策略，持续做好重点高效市场开发，推动支线管道和

新用户投用气，不断提高营销的质量和效益。管网布局建设持续完善，西气东输三线东段工程等建成投运，陕京四线输气管道等工程开工建设。推进天然气销售与管道业务体制改革，完成终端利用业务整合，为提升天然气销售能力奠定基础。

2016年末，发行人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为78,852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49,420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18,872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10,560公里。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169.0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8.5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9%；实现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0.0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15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油气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等主要产品销售量变化综合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资产合计	2,396,950	2,394,094	0.12%
负债合计	1,023,922	1,049,806	(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189,319	1,179,968	0.79%
少数股东权益	183,709	164,320	11.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616,903	1,725,428	(6.29%)
营业成本	(1,235,707)	(1,300,419)	(4.98%)
利润总额	45,192	58,166	(2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0	35,653	(77.84%)
净利润	29,414	42,364	(3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79	261,312	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87)	(215,879)	(1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7)	(45,439)	47.4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9	(77.8%)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9	(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	3.0	(2.3 个百分点)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人民币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拟安排其中 100 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公司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 亿元偿还了公司一笔余额为 100 亿元的人民币贷款，该笔贷款的贷款方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剩余 100 亿元补充了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2年11月22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付息日为2016年11月22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第五章 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发行人不能依据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该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该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次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声明索赔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本次债券持有人；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油气生产销售商和最大的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和规模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占主导地位，整体竞争能力很强；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好；债务负担轻、水平低；整体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状况较好；整体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提高，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增长。由于担保人 2016 年财务报告尚未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产总计 40,340.98 亿元，负债总计 16,358.09 亿元。2015 年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为 20,167.57 亿元，净利润为 562.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0.05 亿元。

综合以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 中油 01”、“12 中油 02”、“12 中油 03”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支付事项。

6、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